

(附件一)

新北市 113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社會組報名表

(非以學校機關報名者用)

組別	社會組	項目	演說
參賽族語別	族語	語別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照片 請務必貼上 3 個月內清晰 2 吋 半身彩色大頭照片 (未貼照片者視同報名手續未 完備，恕不受理)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O: H: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若無，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競賽員簽章：

備註：一、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須填寫本表，並請於報名期限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前掛號寄送至積穗國小教務處 (以 **8 月 30 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 8 月 30 日送達積穗國小教務處收。**

二、指導老師以實質指導者 1 人為限 (不得掛名)。

三、項目欄務必填寫族語及語別(如附件 3)，如：阿美族語—海岸阿美；或泰雅族語—賽考利克語等。

四、社會組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服務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檢附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